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學分抵免審查細則

112.03.31 111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4 112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審查細則。
- 第二條 抵免原則
- 一、所抵免課程需為碩士班（含學位學程）課程，且其原在校成績達七十（含）分以上。
 - 二、可抵免之學分限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修畢者方得有效。
 - 三、抵免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，可辦理抵免。
 - 四、抵免科目名稱、學分數不同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，需附原校教學大綱，經該科授課教師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可抵免。
 - 五、單一科目抵免學分數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。
- 第三條 抵免上限
- 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 1/2 為上限。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 3/4 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
- 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個人 Portal 申請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列出之特殊狀況，提請本班班務會議，決定可否抵免。
- 第六條 本審查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